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7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」第66條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

二、修正依據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30條。

三、「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」第66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：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。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73。
(四)傳真：02-23612464。
(五)電子郵件：na11759@judicial.gov.tw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